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9〕4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校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2019年度省属高校教师（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精神，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部署和要求，早研究、早部署、早启动，组织实施好本年度教师（实验）系列职称制度完善和申报评审等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二要完善规章制度。各校要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职称评审的相关制度，制定和完善本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申报条件和标准，修订和完善本校教师系

列职称评审方案和评审办法。各校制定的教师（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不得低于省级职称评审相关标准。申报基本条件中的“外语水平要求”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安徽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安徽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执行。各校可根据期刊调整动态完善本校教师职称评审期刊目录，其中《安徽日报》等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重点文章可比照二类期刊对待。

三要严格规范操作。各校要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做好公布岗位、教师职称申报、评议审核、材料公示、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等各环节的工作。职称评审启动前，要按“三重一大”的要求制定本校年度职称评审方案和评审办法，并将评审方案和评审方法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核通过函后，方可组织实施学校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评审结束后，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评审结果报上述部门备案。因故不能启动实施本年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需提前同时书面报告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学校主管部门。

四要确保公平公正。各校要加强职称政策和制度的宣传，加大具体条款的解读力度；严格按照审核后的职称评审方案组织实

施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做到岗位数公开、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并落实好申报材料和评审结果公示制度。要畅通职称评审过程中申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反馈工作；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做好评审记录和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纪律和要求，确保平稳顺利地完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